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79 承辦人: 游雅涵 電話: 02-8236668

E-Mail: shineh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部管三字第111544590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Z02D054972_111D2012758-0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相關議題意 見調查表」1份,請惠於民國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前填 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考試院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、激勵工作熱忱、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,特訂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。本部前依外界建議或實務需要,於109年8月擬具激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機關惠提意見,嗣本部經通盤檢討,重行研擬激勵辦法修正草案並函報考試院審議,考試院於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;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,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宜否再予限縮,請本部參酌考試委員所提建議,並彙整各機關意見,就相關條文全面檢視研議後,再行函報考試院。

二、據上,為期激勵辦法相關規範更臻周妥,與時俱進,請就 案附旨揭意見調查表惠示卓見並加蓋機關章戳,掃描後併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同電子檔(word格式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承辦單位(shinehan@mocs.gov.tw),俾作為本部後續研修激勵辦法之參據。

正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

2022/04/20文



